

第五章主要条款及格式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114-YSFH-G2025-0007

项目名称: 雨花台区农业农村局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

使用单位: 南京市雨花台区农业农村局

供货单位: 南京聚鑫和百货超市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JSZC-320114-YSFH-G2025-0007

采购人: 南京市雨花台区农村农业局 (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宁水路 199 号

中标人: 南京聚鑫和百货超市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街道岱善新城岱山中路 6-1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雨花台区农业农村局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肉食品 (主要指猪牛羊肉)、蔬菜水果、家禽、水产、蛋、奶制品与其他类; 详见附件 1。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 序号 | 名称            | 优惠率 |
|----|---------------|-----|
| 1  | 肉食品 (主要指猪牛羊肉) | 35% |
| 2  | 蔬菜水果          | 35% |
| 3  | 家禽            | 35% |
| 4  | 水产            | 35% |
| 5  | 蛋、奶制品与其他类     | 35% |

本合同总价款是包含: 商品价、运输费 (含装卸费)、人工费、保险费、税费、培训费、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等的所有费用, 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得突破预算价, 如突破预算价, 按预算价进行结算。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雨花台区农业农村局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前述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乙方保证所供的食材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要求。在甲方出现因食品质量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取消其供货资格。

质量要求:严格禁止供应如下食品,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

-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身体健康有害的;含有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的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
- (3) 未经动物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4) 病死、毒死或不明死因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6) 其他经相关部门及甲方确认的质量问题。

因市场特殊原因,个别食材品种不能及时提供,乙方应主动与甲方沟通协调,更换品种,满足需要。所有商品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乙方应作退货处理。

物资验收中不合格产品,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内调换,以不影响正常工作。

因配送物资质量导致出现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有义务协助处理相关事宜。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食材在保质期内经正确和合理使用,不会出现因预包装食品添加剂、营养强化剂和功效成分原料的添加、生产加工工艺、包装物、运输方式等的缺陷而产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并对因上述缺陷而产生的任何食品安全事故负责。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单位提供的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食材必须取得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合格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验报告复印件。

甲方对食材提出的质量异议时,乙方须保证在 60 分钟以内作出答复,并妥善商处。无法在 60 分钟内解决的,应在三个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每次供货交接完成后,乙方须对供货清单中的食材进行留样。

#### 第六条 包装要求

甲方如临时增加用餐人员，需临时补充食材的，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的食材送至指定的地点，否则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3000 元，三次及以上的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作关系。

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乙方所提供的原食材原因造成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并立即停止供货，并暂扣当月所有供应原食材的货款作为赔偿预付款。

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食材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经验收小组确认，乙方须重新配送合格食材；甲方将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3000 元，三次以上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甲方将每三个月组织专人对乙方所供食材的质量报送质检部门抽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发现食材质量检测结果与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或与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不符，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等。

凡乙方供应的食材故意串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相关规定，一经查实，均按当月食材供应额的 3 倍值作为支付甲方的违约金。

如乙方延迟交货或配送货物不符合订单要求，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补货、换货或退货。对于上述情况的发生，前两次甲方将予以警告，第三次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出现违背投标时的承诺，或经营异常，或丧失商业信誉，或产品被曝光不合格或被政府部门取缔相关生产经营资格的情况，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考核标准：结合每个月考核得出总分，如总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不处罚，80 分（含）-90 分（不含）每下降一分扣 100 元；70 分（含）-80 分（不含）每下降一分扣 200 元；60 分（含）-70 分（不含）每下降一分扣 300 元；60 分（不含）以下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乙方须对所有扣分项做出书面整改承诺。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详见附件 3。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2) 配送车辆上必须粘贴配送标识, 车辆要保持清洁, 在食材配送过程中不得与其他产品混装。

(3) 供货车(配送人员)在院内发生安全事故的, 将根据情况通过扣除履约保证金或司法程序进行处理。

3. 乙方在配送服务过程中应遵守甲方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不得与甲方单位或人员发生各种不文明行为, 如遇不可解决之矛盾应以沟通为主, 相互谅解。

4. 乙方应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与食材安全追溯体系, 建立票、据、证档案, 甲方有权定期检查。

5. 乙方应承诺, 如中标后同意提供甲方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 并保证其所提供数据资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6. 培训: 乙方应不断对其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以完成工作任务。

### 第九条 履约保函

金额: 贰万元;

方式: 银行保函;

递交时间: 收到中标通知书 20 个自然日内递交至甲方;

退还时间: 合同到期后 30 个自然日内, 甲方扣除相应的金额后(如罚款等)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

###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甲方与乙方每月 20 日前后根据考核标准进行(次月结算上月)支付, 由乙方每月自行提出书面申请, 并提供以下相关资料:

1. 乙方每月提供电脑打印供货清单(含供应食材种类、数量);
2. 经甲方相关人员验收签收凭证(一式两份, 双方签字);
3.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的其他材料等。

上述材料经双方核实确认无误后, 由乙方提供相应的等额发票, 次月 5 日前凭发票到甲方财务科登记进行记账, 履行报批手续, 最后经审核确认后, 次月 20 日以后汇款或通知乙方到财务科结算上月食材供应价款。

乙方每月结算食材价款时须严格按照折扣后进行计算申报, 其提供的所有结算资料均须真实有效、准确详实、有迹可循, 如经甲方发现弄虚作假, 一经查实, 甲方将解除合同, 并依法追究乙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基准单价计算方式:

1. 所供食材种类单价价格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价格为准, 查询网址: ([http://fgw.nanjing.gov.cn/njsfzhggwyh/?id=xxgk\\_2005](http://fgw.nanjing.gov.cn/njsfzhggwyh/?id=xxgk_2005))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价格信息作为当日食材基准单价, 品牌及包装规格相同的以价格低的为准(含税)。

2. 所供食材种类未列入当期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信息的, 食材种类单价每月 20-26 日(具体时间由甲方确定)由甲方组织到附近大型农贸市场(春晓农贸市场)进行同期同品种食材零售价询价、核价, 乙方派一名代表共同参加。

在合同期内, 如发现乙方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第一次当天送货总金额按八折结算; 第二次按照当月送货总金额八折结算; 第三次取消供货资格。

乙方以每月经甲方核定后的价格为下月食材供应价格。

乙方食材结算单价=食材核定零售价\*(1-优惠率)。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将食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分别为农业农村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水路 199 号）和禁渔联动执法中心（雨花台区水务总站雨花台区板桥河闸管理所旁）。

甲方食堂所需蔬菜类食材，乙方须每天（含节假日）06:30 前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食堂所需肉类食材，根据甲方前一天 17:30 之前出具货品清单，乙方次日清晨 06:30 前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供货能力调整配送时间段，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执行。

甲方可根据自身需求以及对货物的品质要求，随时有权终止某些商品的采购或变更，有权选择或指定合适的乙方（供应点）交由乙方负责定点采购，据实结算，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乙方须具备应急服务能力，且有长期驻地人员，有一定的处理紧急情况的经验。如遇节假日、甲方临时有大量食材采购或紧急采购任务时，乙方须承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小时内将指定食材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货，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食材准时准点供应，如推迟送货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甲方每天上午集中收货、验收一次，乙方需将当日需要的所有食材、商品一次性打包密闭送达，不得将项目分包给多家乙方及多次送货。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和质量监督员在场情况下当面进行感官检验、外观检验或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质量不能达到收货标准，甲方拒收配送物资，乙方应无条件迅速补充合格产品，不得影响正常开餐。对符合要求的产品当场作出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提供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损失。超过收货时间送货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凡按重量计量物资，均以物品净重方式计量结算。

所有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前必须按包装要求进行封闭装运。

###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质保期限：所有有保质期的食材在配送到甲方单位时，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总保质期的一半。

售后服务：

1. 乙方的配送服务必须为乙方为本项目设立的本公司供货组人员进行配送，不得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配送服务，一经发现，取消其配送资格。

2. 乙方应配备相应的采购配送人员、采购配送车，实行专人专车进行配送，需冷链运输的需配备冷藏车辆，并负责人员和车辆的安全和管理，保证人员和车辆遵守采购人相关规定。

（1）配送人员必须取得卫生部门出具的健康证，工作时做到个人仪表整洁，送货时必须佩戴经营单位的食品配送上岗证。乙方要加强对来院工作人员的管理教育，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私自在加工区域外逗留，不得有偷窃、夹带等违规情况，如发现将严肃处理。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乙方递交履约保函后，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其他：

附件 1：采购品种

附件 2：验收标准

附件 3：考核标准

附件 4：食堂乙方食品安全责任书

附件 5：廉洁合同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雨花台区农村农业局（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南京聚鑫和百货超市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岱山分理处

帐

号：3205015906800000178

附件 1：采购品种

| 品类（包含以下但不限于，<br>方便日后扩展采购） | 品种（包含以下但不限于）                                                                                                                                                                                                                                                                                        |
|---------------------------|-----------------------------------------------------------------------------------------------------------------------------------------------------------------------------------------------------------------------------------------------------------------------------------------------------|
| 肉制品类（含冷冻制品）               | <p>（1）猪牛羊肉等肉制品类。<br/>前腿肉（带皮、去皮）、五花肉（带皮、去皮）、后腿肉（带皮、去皮）、大排、小排、肋排、精肉、猪爪、牛腩、羊肉等鲜肉类食品。</p> <p>（2）黑椒鸡块、鸡柳、牛柳、带鱼段（中）、小黄鱼（10条/斤）、无刺鲷鱼块、面筋塞肉、鸡腿小腿、鸡腿大腿、鸡翅根、鸡中翅、鸭腿等冷冻制品类食材。</p>                                                                                                                               |
| 蔬菜水果类                     | <p>（1）蔬菜类：青菜、萝卜、包菜、青芹、西红柿、黄瓜、土豆、大白菜、茄子、薄皮青椒等蔬菜类食品。</p> <p>（2）水果类：苹果、香蕉、梨子、桔子、圣女果、西瓜等。</p>                                                                                                                                                                                                           |
| 家禽                        | 鸡、鸭、鹅家禽等。                                                                                                                                                                                                                                                                                           |
| 水产                        | 鱼、虾等水产。                                                                                                                                                                                                                                                                                             |
| 蛋、奶制品与其他类                 | <p>（1）蛋类：鸡蛋、鸭蛋、鹅蛋和鹌鹑蛋等。</p> <p>（2）奶制品：酸奶、纯奶等。（推荐品牌：卫岗、光明、蒙牛等）</p> <p>（3）油：胚芽油、大豆油、玉米油、葵花籽油等。</p> <p>（4）豆制品：豆腐、豆皮、豆浆、腐竹等。</p> <p>（5）干货类：去除了水分的木耳、紫菜、香菇、红枣、桂皮、辣椒、花椒、大茴香、小茴香、胡椒、枸杞等。</p> <p>（6）调味品类：鸡精、盐、糖、八角、桂皮、酱油、辣椒等。</p> <p>（7）米面类：面条、饺皮、大米、面粉等。</p> <p>（8）面点：馒头、包子等。（也可直接供应市面上的成品如和善园、盒马、云超等）</p> |



## 附件 2：验收标准

### （一）肉制品类（包含冷冻制品）

1. 肉制品（冷鲜）：符合国家标准，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到使用方。表皮洁净，肥瘦适中，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无颈骨，无淋巴，按甲方要求规格供货。

2. 冷冻禽肉：带鱼段（中）、小黄鱼（10 条/斤）：须提供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测合格报告。包装完整、批号清晰，按甲方要求规格供货。冷冻家禽：须提供检测合格报告。干冻，无注水，全净膛，表皮完整洁净，按甲方要求规格供货。

### （二）蔬菜水果

1. 蔬菜类：农药残留符合 GB/T 5009.218-2008 标准。无虫咬、发芽、发黄、发霉现象；无明显水泡现象，根、茎、叶新鲜，包叶菜的外层粗皮去除干净。

#### 2. 水果类

农药残留符合 GB/T 5009.218-2008 标准，果形完好、未软化；新鲜完好，无腐烂变质，清洁；基本不见可见异物；无坏死斑块；无明显机械损伤；无异常的外部水分（但冷藏取出后的冷凝水除外）；无异常气味和味道。

3. 蛋类：蛋壳清洁完整，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微红色，蛋黄不见或略有阴影，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并带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 （三）家禽

外观检查：体型、毛色、眼睛、嘴巴等方面。例如，检查家禽的眼睛是否明亮，嘴巴是否干净等。

气味检查：气味检查没有异味，不得有腐败味等。

色泽检查：色泽明亮，不得出现发黑、褐色等。

### （四）水产

水产类：活鱼类翻肚率为 5% 内为合格，鱼鳞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虾类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贝类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

### （五）蛋、奶制品与其他类

#### 1. 豆制品类

须提供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合格报告。新鲜、保证当天货品；干净、无灰尘、异味；外形完整、无破损；鲜豆腐饱满、结实、颜色正常；如有包装，应整洁、分量足。

2. 米：符合 GB/T 1354-2018 标准。一级大米要求含水量等于低于规定标准，无杂质、杂米，黄粒米 < 2%，含碎 < 15%，水份 < 15.5%；优质大米要求含水量等于低于规定标准，无杂质、杂米，黄粒米 < 2%，含碎 < 10%，水份 < 15%。

3. 面：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2715-2016《粮食卫生标准》，小麦粉中不得添加过氧化苯甲酰、溴酸钾；添加营养强化剂应符合 GB 14880-2012《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4. 油：大豆油符合 GB/T 1535-2017 标准，要求澄清透明；气味、口感较好；溶剂残留不得检出；酸值小于 1；过氧化值小于 6；密封良好，无渗漏；玉米油符合 GB/T 19111-2017 标准，要求澄清透明；气味、口感较好；溶剂残留不得检出；酸值小于 0.2%；过氧化值小于 5；商标整齐，喷码正确，文字清晰。密封良好，无渗漏；葵花籽油符合 GB/T 10464-2017 标准，要求澄清透明；气味、口感较好；商标整齐，喷码正确，文字清晰。密封良好，无渗漏；菜籽油符合 GB/T 1536-2021 标准，要求澄清透明；气味、口感较好；溶剂残留不得检出；酸值小于 1；过氧化值小于 6；密封良好，无渗漏。

#### 5. 干货类

外观检查：单件包装完整，无破损，封口严密。产品色泽正常、形态完整，无气孔。具有该品种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无可见杂质。标识检查：有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及地址，净含量，生产日期，配料表，保存条件，保质期，食用方法，同时应附有检验合格证明。

#### 6. 调味品类

色泽正常，滋气味：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性状：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包装质量：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包装显示有效期，要牢固、防潮、整洁、美观、无异味，便于运输及装卸。



附件 3：考核标准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考核内容及标准                                                                           | 扣分 |
|------|-----|----------|-----|-----------------------------------------------------------------------------------|----|
| 流程管理 | 30分 | 准时送货     | 9分  | 送货准时，每次所需食材按招标方要求一并送达 9 分（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 3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          |    |
|      |     | 足斤足两     | 9分  |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 9 分（份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 5%及以上，有一次扣 3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      |     | 服务态度     | 4分  |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 4 分（运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正当理由与工作人员争执，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    |
|      |     | 工作细致     | 6分  | 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 6 分（误差一次扣 3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      |     | 单据清晰     | 2分  |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打印清晰 2 分，否则不得分。                                                     |    |
| 质量管理 | 40分 | 食材每日评分汇总 | 40分 | 对配送单位提供的食材质量进行验收考核（验收时按各类食材验收标准打分，由每次得分汇总得出月度分）。                                  |    |
| 科学管理 | 30分 | 报价准确     | 20分 | 送货单上单价与投标报价一致，符合标书要求（有误差，每次扣 3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      |     | 安全清洁     | 5分  | 操作场所、仓库、运输工具、贮物筐箱等保持清洁卫生，坚持每天清洁工作，定期消毒并有记录，仓库内无过期物品。（抽查到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1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      |     | 联系制度     | 3分  | 如市场没有招标方所需食材品种，事先与招标方联系并谈妥更换品种、品级、规格、价格等事项，然后发货。不满足扣 3 分。（配送单位单方定价后再送货不得分）。       |    |
|      |     | 及时整改     | 2分  | 对招标方的意见、建议虚心接受，运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主动沟通、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2 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 1 分，未见整改效果不得分）。  |    |

#### 附件 4：食堂乙方食品安全责任书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落实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制，强化食品安全工作的监督力度，防患于未然，结合食品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责任书起止时间：与项目合同有效期同步。

二、乙方要求：

1、乙方每次供货必须根据甲方确定的产品进行供货，乙方不能提供非甲方确定的产品进行供货，由此产生的一切问题由乙方自己承担。

2、乙方供货的同时必须提供食品原材料的供货清单，注明供货单位，供货品名、规格、斤两、单价、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供货时间一式两联加盖公章。

3、乙方不得向学校提供对人体有害的食品原辅材料，乙方提供的食品原辅材料中不得添加任何对人体有害的添加剂，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食品卫生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监督管理办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食品原辅材料质量安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

三、责任追究

1、凡供货商违反本责任书第二条之规定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供货商签订的供货协议，并有权追究乙方的经济赔偿责任。

2、本责任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有关食品生产的法律法规为执行细则，由于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原辅材料所造成的事故或责任，若构成犯罪的则移送司法机关追究责任人的刑事责任，同时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向责任方主张经济赔偿和违约金

四、本责任书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此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区农村农业局

乙方：南京聚鑫和百货超市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1日

2025年5月21日



#### 附件 5: 廉洁合同

为加强甲方雨花台区农业农村局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确保服务质量,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将严格执行以下条款。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任何利益输送。

2. 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物等,甲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拒绝,无法拒绝的要及时上交甲方的纪检监察部门。

3. 甲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遵照执行甲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积极配合甲方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在相关案件查办时,应配合监委提供证据、作证。

2. 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不得有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3. 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不廉洁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甲方的纪检监察部门。

4. 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 三、违约责任

乙方在相关案件查办时,存在拒不配合监委等调查的情形时,甲方有权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多种措施。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洁有关规定,在参加采购活动中向干部职工行贿的,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乙方应承担以下责任:

1. 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乙方名单,实施严格的禁入措施,禁止参加新采购项目。

2. 对乙方被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乙方名单的禁入措施,适用于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在禁入期限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均不得参加新采购项目。

3. 履约期间乙方被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乙方名单的,甲方可以采取警示约谈等措施进行督促整改,并采取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处理措施。

##### 四、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南京市雨花台区农村农业局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 胡明华

日期: 2025.5.21

乙方(盖章): 南京聚鑫和百货超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 张明

日期: 2025.5.21